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熒真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pwing07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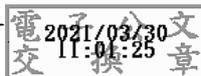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61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3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03712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欲參加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3/30

